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汇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1,685,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543,473股的87.3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1,02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543,473股的87.22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3,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543,473股的0.094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郑谋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关于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提案2.00,提案6.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项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项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00	611,585,664	99.9873%	88,602	0.0145%	11,375	0.0019%	是
2.00	611,580,829	99.9780%	128,637	0.0210%	6,175	0.0010%	是
3.00	611,587,364	99.9893%	72,502	0.0119%	25,775	0.0042%	是
4.00	611,572,364	99.9815%	72,502	0.0119%	40,775	0.0067%	是
5.00	611,572,664	99.9815%	72,602	0.0119%	40,375	0.0066%	是
6.00	611,577,664	99.9823%	72,802	0.0119%	35,175	0.0058%	是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2.00,提案6.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2.00,提案6.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